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076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205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部申請設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中科實中）雙語部案，本部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0月2日院臺教字第107003412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部107年8月6日部授中企字第107001937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中科實中雙語部所需員額，請確認需求後，另案函送本部辦理。
- 三、建請貴部督導中科實中，依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據本部國教署107年6月12日召開之「臺南市立沙崙國中改制及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增設雙語部(班)相關事宜研商會議」紀錄，後續請中科實中依核定計畫書辦理，並每2個月以召開會議方式，說明籌備進度，以利貴部、本部瞭解籌備情形。

正本：科技部

副本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107/11/30
16:47:33

總收文 107/11/30

